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卫家庭〔2015〕84号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

2015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增强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省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4〕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是对我省农村户籍中年龄未满60周岁，自觉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绝育手术，且只有两个女孩的已婚夫妇（以下简称“农村二女户”）予以的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360元，

本办法实施以后新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除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每户领取法定奖励金3000元外，增发一次性奖励金7000元。

农村二女户夫妻到60周岁后则按程序申请转为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补助对象，不再领取农村二女户奖励金。在地方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各地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金标准，具体标准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按照全省所需资金的15%确定预算控制总额，设区市和县级负担其余85%的资金。厦门市所需资金由厦门市自行负担。

省级在预算总额控制内，根据财力状况，分四档（80%、60%、40%、20%）对各地予以补助。具体分档地区以当年度省财政有

关规定为准。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五条 农村二女户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农村二女夫妇奖励金：

（一）申请。夫妻双方户籍在本省的农村居民持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有效绝育措施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每年的3月31日和9月30日前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夫妻一方是外省户籍的，还需出示外省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二女节育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批。村（居）委会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在《申请表》上加具核实意见，统一报送乡（镇、街道）计生办初审。

乡（镇、街道）计生办负责对村（居）委会报送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确定拟奖励对象名单。拟奖励对象名单应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所在地同时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并公布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群众有异议的，乡（镇、街道）计生办应在接到举报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对乡（镇、街道）计生办已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对象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街道）计生办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予以确认。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奖励对象个人

信息档案，录入全省计划生育奖励信息系统。

（三）报备。县（市、区）已审核的奖励对象数据，汇总后于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上报省、市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要对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的审查质量进行监督，对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和结果要及时上报省卫生计生委。

第六条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每年分两次办理。当期未及时办理的，可在下一期补办。对于2015年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原则上应于2015年期间按照上述程序进行申报，并审批确认完毕。

第七条 为节约行政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将包括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在内的，与个人有关的计生奖励扶助资金，统一委托本地一家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在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和奖励金额。财政部门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的发放申请，及时将农村二女夫妇奖励资金拨付到委托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委托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在接到财政部门拨付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奖励资金的发放应分别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

县（市、区）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委托发放机构建

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八条 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奖励对象确认、资金配套、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一）把奖励工作纳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制度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追究地方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代理发放机构不按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奖励扶助资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求经济责任。

第九条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加强农村二女户申请领取奖励金后的管理，每年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领取资格复查。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卫生计生部门核实的，全额退回已领取的奖励金。

（一）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

（二）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三）隐瞒多生育、伪造假手术证明获取节育奖励的；

奖励对象有上述第（三）种情形的，除责令全额退回已领取

的奖励金外，还将有关情况纳入卫生计生信用体系。

第十条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省卫生计生委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级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会同省卫计委适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二女绝育手术对象指的是夫妻一方落实结扎手术的对象。有效绝育措施证明指的是经乡级卫生计生部门确认的手术证明。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年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申报表

_____市 _____县(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右栏信息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填写	项目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年月
	申报人							年 月
	配偶							
	家庭子女情况(含 抱养)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落实节育 措施情况	措施	
							时间	
							地点	
					是否存在 违法多生育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承诺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表格内容为本人亲笔填写，情况完全真实，愿意接受各方监督。如果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愿意无条件退还基于此登记所领取到的各项奖励、扶助资金，违法生育的社会抚养费按《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高限征收，失信行为纳入福建省卫生计生信用体系失信人员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手印): _____ 年 月 日</p>							
右栏信息由各级卫生计生工作人员填写	村(居)委会 评议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审议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人口计生机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奖励扶助资金 个人账户建立日期							
	奖励扶助资金 委托发放单位							
	备 注							

